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吳維諭

相 對 人 許景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標題欄中「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蕭承信

法 官 翁熒雪

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
0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3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
04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林榮志